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322
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40和81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维持国际安全

1997年9月5日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哈桑·哈桑诺夫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0和81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叶尔达尔·库利耶夫(签名)

* A/52/150和Corr.1。

附 件

1997年9月5日

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俄文)

我谨致函对1997年8月29日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在莫斯科签署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表示严重关切。

我们极为关切的是,该《条约》条款规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集体自卫权利时,两国相互提供军事援助,联合使用军事设施和装置、在军事生产领域进行合作,包括为军事方案提供资金、出口和进口军事技术和武器,以及共同使用防卫设施。

《条约》的条款正式确定了俄罗斯-亚美尼亚军事联盟关系。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武装冲突持续不断的情况下,在阿塞拜疆20%以上的领土被占领,100多万人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下,这种关系对我们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严重威胁。

《条约》的条款可能会使俄罗斯向亚美尼亚非法提供价值超过10亿美元的武器合法化,这种做法已经打破了该区域的军事平衡。

《条约》的签署显示,一方面,亚美尼亚共和国不打算以政治手段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之间的武装冲突,反而企图使该区域的局势进一步发展,尤其是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武装对峙持续下去。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违反了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所应承担的义务。明斯克会议是为消除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武装冲突严重后果而设立的论坛。

阿塞拜疆认为,《条约》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紧张局势、削弱该区域人民要求

和平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武装冲突、阿塞拜疆共和国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关系正常化以及在该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希望的一个因素。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桑·哈桑诺夫(签名)
